

00300 <附件一>

No.3-16 刑事附帶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	
民事起訴狀(一般)		
上	106.8.3	午
字		號
總收發(一C)		

刑附民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一般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300,000 元

案號：104 年度 智訴 字第 9 號 股別：悟 股

原告：吳鳳周 電話：02-66269201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495號 1A

海智國際開發
股份有限公司

E-mail：

被告：程松煌 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3A之9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叁拾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ANG 3 17 13:31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非法重製侵害視聽、音樂著作

請於
2365

應
達
姓
地
案
送
文
送
注

送
達
方
法

郵
掛
列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叁拾萬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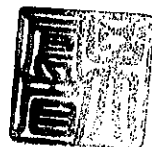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證據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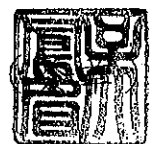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具狀人：



吳鳳娟



<附件二>

00299

刑附民

No.3-16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(一般)

新北地	午
庭	號
字第	(一〇)
總收	

數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一般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800000 元

案號：104 年度智訴 字第 9 號 股別：悟 股

原告：德多影音有限公司 電話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63 號 2 月 0956-53689

周金宏

地址：

E-mail：

被告：海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9 巷 4 號 3 樓 2 9

程松煌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捌拾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AUG 31 13:31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非法重製侵害視聽、音樂著作

頁

數

頁

民事
請於送達後
23653新北市

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	郵住址
案號	1
送達文書	送達
送達人注意	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捌拾萬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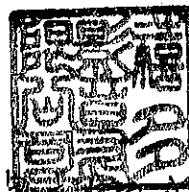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證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具狀人：



衛勝影有限公司

周佳宏

（簽章）

（由送達人在 ☐ 上劃 ☒ 號選記）

（由郵
郵件種別
掛號號
☐ 同上
☐ 改送

列印日期

<附件三>

狀(一般)

民事答辯狀

狀(一般) 狀(一般) 狀(一般)

104 年度 智訴 字第 9 號 悟 股

被 告：海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程松煌

住 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3 樓之 9

電 話：(02) 2999-1505

為答辯事：

答辯之聲明

- 一、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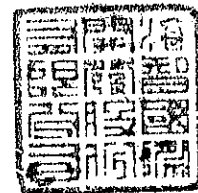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被告前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所呈刑事事實陳訴狀所敘述，不再贅言，懇請 法官大人斟酌。
- 二、提告人於 103 年 10 月在新營購買之伴唱機，雖然是被告於 97 年所生產之機器，但裡面附之歌曲已經與當初出貨時之曲目有部份並不一樣。
- 三、緣被告當初與大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，生產之機器早已無存貨，系爭之伴唱機其來源，並不是被告所提供，也不是被告所販賣。

懇請 鈞院駁回原告之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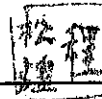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新北地方法院

具狀人 海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

兼被告人 程松煌



(簽名蓋章)

106 年 8 月 31 日